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人〔2017〕47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 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年11月3日



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 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结合广西高校的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广西高校教师。

第二章 师德规范

第三条 爱国守法。爱国守法是高校教师的基本道德要求。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

谐，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的言行；

（四）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不得出现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

（五）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的原则。

第四条 敬业爱生。敬业爱生是高校教师的基本职责。

（一）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热爱教师职业。增强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在工作岗位上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二）恪尽职守，甘于奉献。不断拓展知识视野，优化知识结构，努力提高理论素养和职业技能；增强事业心，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三）关爱学生，严慈相济。建立民主平等、互尊互爱的和谐师生关系，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四）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

第五条 教书育人。教书育人是高校教师的根本职责。

（一）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育人贯穿到人才培养的各环节、全过程，以正确的思想观点、严谨的教风师风影响学生，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更新教育观念，丰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注重因材施教，实现教学相长；

（三）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工作。

第六条 严谨治学。严谨治学是高校教师应有的职业操守。

（一）尊重科学规律，弘扬科学精神，坚持追求真理，发扬学术民主，不断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专业学术水平，不刻意迎合社会热点，不随意发表传播、代言未经科学实验或调查论证所证实的结论、理论和说法等；

（二）坚持实事求是作风，发扬学术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

（三）坚持学术诚信，坚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术自由，坚决抵制一切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行为；

（四）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服务社会。服务社会是高校教师应尽的社会责任。

（一）树立为社会服务的意识，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参与决策咨询、对策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培训等服务活动，为政府、企业和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三）积极传播优秀文化，科学引领社会思潮；

（四）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损害公共利益。

第八条 为人师表。为人师表是教师职业素质的内在要求。

（一）坚持以学生为本，学为人师，树立优良教风学风，以身作则，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知荣明耻，公道正派，维护社会正义，引领道德风尚；

（三）注重师表风范，言行雅正，举止文明，仪容仪表得体，语言规范健康，师表形象良好；

（四）自尊自律，清廉从教，情操高尚，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自觉抵制一切有损教师身份和职业声誉的行为，敢于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自觉维护高校教师良好的师德风范。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的领导组织机制

（一）高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高校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二）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建立由学校党委牵头，组织、宣传、纪检监察、人事、教务、科研、学生、工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职能部门和组织协同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明确相应执行机构；

（三）实行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联动机制。

第十条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的政策配套机制

（一）根据自身实际，针对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不同教师群体的岗位职责，制定切合学校实际的师德建设实施细则；

（二）根据不同的职业要求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和校外兼职兼薪规范等配套政策措施；

（三）保证和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的舆论引导机制

（一）要将师德宣传纳入年度宣传工作重点，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

（二）定期举办师德论坛，促进师德建设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师德建设科学化、制度化；

（三）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通过板报、宣传标语、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媒体形式，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典范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四）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第十二条 健全完善高校师德教育培训机制

（一）加大经费投入，支持设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和培训基地，搭建教育交流平台，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

（二）将师德教育列为新教师入职培训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对新入职教师的道德考察、师德典型宣传和廉洁警示教育等有效形式；

（三）加大对专任教师、研究生导师、辅导员等的师德培训

力度；

（四）实行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和教师师德承诺制度；

（五）定期开展师德典型的评选活动，大力宣传和表彰奖励优秀教师，全面加强和改进师德教育。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考核机制

（一）制定操作性强的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奖励等实施细则，将师德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二）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制定考核办法，每年对教师进行师德考核，考核结果存入个人师德档案；

（三）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奖惩、绩效考核等的首要依据，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师德监督机制

（一）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

（二）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

（三）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

（四）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五）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把师德建设列为高校教学评估考核的重要内容。高校主管部门对高校师德建设负有督导职责。

（六）建立师德建设的申诉机制，为被投诉人提供畅通的申诉渠道，保障教师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表彰奖励机制

各高校要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对于师德表现突出者，在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健全完善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惩处机制

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四）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八）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上述情形的，要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问责机制

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高校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高校师德建设考核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组织机制 (20分)	1. 建立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明确相应执行机构，明确学校师德建设的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作为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10分)
	2. 在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的工作框架下，建立校院（系）两级师德建设考核小组。(5分)
	3. 建立高校师德建设责任制度。实行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联动机制。(5分)
政策配套 (10分)	1. 根据学校自身实际，针对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不同教师群体的岗位职责，制定切合本校实际的师德建设实施细则。(5分)
	2. 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和校外兼职兼薪规范等配套政策措施。(2分)
	3. 保障和加大师德建设专项经费投入力度，每年有固定的经费投入。(3分)
舆论引导 (15分)	1. 通过板报、宣传标语、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媒体形式，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营造良好的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范的舆论环境。(5分)
	2. 定期举办以师德为主题的论坛、座谈、沙龙等活动。(5分)
	3. 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能够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5分)
教育机制 (15分)	1. 将师德教育列入新教师入职培训的重要内容。(3分)
	2. 每年定期开展全员师德培训工作不少于1次。(5分)
	3. 实行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和教师师德承诺制度。(2分)
	4. 定期开展师德典型的评选活动。(5分)
考核机制 (20分)	1. 制定操作性强的师德考核办法，并将师德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10分)
	2. 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的资格认定、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奖惩、绩效考核等的首要依据，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10分)
监督机制 (10分)	1. 在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的工作框架下，建立校院（系）两级师德建设监督小组。(2分)
	2. 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2分)
	3. 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2分)
	4. 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4分)
惩处机制 (10分)	1. 师德建设委员会发挥应有的作用，及时的对师德事故进行认定。(3分)
	2. 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教师，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7分)

备注：本考核评价标准为高校管理部门对高校开展师德建设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的标准。

广西高校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爱国守法 (20分)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5分)
	2.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无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的言行。(5分)
	3.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无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5分)
	4. 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的原则。(5分)
敬业爱生 (20分)	1.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热爱教师职业。(5分)
	2. 恪尽职守，甘于奉献。不断拓展知识视野，优化知识结构，努力提高理论素养和职业技能。增强事业心，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促进学生健康成长。(5分)
	3. 关爱学生，严慈相济。建立民主平等、互尊互爱的和谐师生关系，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5分)
	4. 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不得有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5分)
教书育人 (20分)	1. 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5分)
	2.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5分)
	3.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更新教育观念，丰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注重因材施教，实现教学相长。(5分)
	4. 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工作。(5分)
严谨治学 (15分)	1. 尊重科学规律，弘扬科学精神，坚持追求真理，不断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专业学术水平。(5分)
	2. 坚持实事求是作风，发扬学术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5分)
	3. 坚持学术诚信，坚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术自由，无学术失范、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行为。(5分)
服务社会 (10分)	1. 树立为社会服务的意识，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参与决策咨询、对策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培训等服务活动，为政府、企业和社会提供专业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3分)
	2. 积极传播优秀文化，科学引领社会思潮。(3分)
	3. 无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损害公共利益行为。(4分)
为人师表 (15分)	1. 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言行雅正，举止文明，师表形象良好。(5分)

	2. 树立优良教风学风，以身作则，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5分）
	3. 自尊自律，清廉从教，情操高尚，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自觉抵制一切有损教师身份和职业声誉的行为，敢于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自觉维护高校教师良好的师德风范。（5分）

备注：高校教师如有违反教育部师德“七条红线”行为的，师德考核直接评价为“不合格”。